

农业机械交易市场建设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机械交易市场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农业机械交易市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001.1 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第一部分：通用符号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GB /T 18389 农业机械营销企业开业条件、等级划分及市场行为要求

GBJ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CJJ/T 141-2010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

HJ 616-20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

SB/T 11034 农业机械营销企业服务质量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招商制 merchant system

市场管理者负责市场管理与服务，以商铺/卖场租赁为主要形式、以提供交易机会为主要手段招进商户，商户驻场独立从事农业机械及相关商品经营、服务业务。

3.2

自营 self-run

市场管理者在市场自行开展农业机械及相关商品经营、服务业务。

3.3

农业机械交易市场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rket

采用招商制或招商制与自营相结合的形式，有固定场地、设施，有若干商户驻场独立经营，集中、进行农业机械及相关商品交易和服务的场所。

3.4

市场管理者 market managers

依法负责市场经营、管理和服务的组织。

3.5

商铺/卖场 shop/store

市场经过划分和界定，提供商户用于农业机械及相关商品交易和服务的场所。

3.6

商户 commercial tenant

在市场内从事农业机械及相关商品经营、服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包括经销商、代理商、厂商。

4 建设要求

4.1 场区环境

4.1.1 选址应符合当地城镇规划和商业规划要求，交通、通讯便捷，易达性好，便于农村车辆和农业机械商品进出、运输。

4.1.2 选址、交通和环境符合 CJJ/T 141-2010、HJ 616-2011 要求。

4.1.3 按功能分区。按需设置交易区、整机展示与仓储区、配件展销区、会展区、信息服务区、仓储加工区、物流区、维修检测区、培训区、市场办公区、商务服务区和商业配套功能区。

4.1.4 建筑及装修装饰、消防通道、紧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符合 GB 50016 要求。

4.1.5 标志齐全、明确。通用标志符合 GB 10001.1 规定，消防标志符合 GB 15630 规定。

4.1.6 有条件的进行绿化。

4.2 商铺/卖场环境

4.2.1 标识规范、明显。

4.2.2 地面坚固、平整、清洁、防滑。

4.2.3 空间宽敞、明亮、通风良好。

4.2.4 应设公共通道，主要通道最小净宽度为 4m，次要通道最小净宽度为 3m。公共通道仅有一侧设商铺时，主要通道最小净宽度为 3m，次要通道最小净宽度为 2m。

4.3 设施设备

4.3.1 应符合节能、节水、环保要求。

4.3.2 配备良好的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广播、通讯、公告等服务设施。

4.3.3 人车分道，设有机动车专用道路和停车场，停车场面积和道路数量应满足需要。

4.3.4 道路宽度、转弯半径、承载力能满足大型农业机械进出市场的需要。

4.3.5 封闭式或开放式整机展示与仓储区（展场）地面坚固、平整、防滑，能承载大型农业机械。

4.3.6 备有公用航吊、卸车台等装卸平台工具。

4.3.7 按 GB/T 17217 的要求设置、管理卫生间。

4.3.8 有垃圾收集和分类处理等设施。

- 4.3.9 按 GBJ 50016 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 4.3.10 配备防盗设施，有条件的设立视频监控设施。
- 4.3.11 配备网络设施，电话、宽带入商户。
- 4.3.12 有条件的可在市场内（或市场周边）设置饮食、运输、银行、物流、金融服务等设施。
- 4.3.13 有条件的可在市场内设立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服务窗口。

4.4 机构和人员设置

- 4.4.1 应设立管理服务机构，如市场管理委员会或市场管理公司等。
- 4.4.2 设立招商管理、市场管理、营销推广、售后服务、信息服务、客户服务、物业安保等职能部门。
- 4.4.3 规章制度健全、管理服务人员齐备。
- 4.4.4 制定管理服务人员上岗任职标准，按标准聘用人员。

4.5 信息化建设

- 4.5.1 建立信息管理系统，配备联网电脑、软件和人员。
- 4.5.2 利用 IT 和网络技术，对各项工作进行信息化管理。
- 4.5.3 建立独立的市场网页或网站。
- 4.5.4 按需建立电子商务平台。
- 4.5.5 建立信息收集、整理、分析系统。

5 管理要求

5.1 市场管理者行为要求

5.1.1 总则

应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包括市场管理、商品质量、经营秩序、经营安全和消费者投诉等。

5.1.2 招商及商户管理

- 5.1.2.1 应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招商和商户管理。
- 5.1.2.2 制定招商管理制度，明确招商办法和政策。
- 5.1.2.3 公开招商政策，招商广告和宣传内容真实、准确。
- 5.1.2.4 鼓励农业机械品牌经销店入驻市场。
- 5.1.2.5 建立入场商户准入制度。
- 5.1.2.6 应与商户签订商铺/卖场租赁（或购买）合同和经营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 5.1.2.7 建立商户管理档案，记录、评价商户资质、业绩、信誉及经营行为，定期在市场内公布。
- 5.1.2.8 建立由商户组成的农业机械协会或商会，定期组织相关活动。

5.1.3 服务管理

- 5.1.3.1 为顾客提供咨询、导购服务。在明显位置应设置导购牌，标注功能区域、商铺/卖场号牌等图示。

5.1.3.2 提供信息服务。应设置信息台或电子屏幕、信息展示板或广播，公布市场交易信息、商品信息、活动信息、价格信息和市场公告、通知等。

5.1.3.3 有条件的可提供代办结算、金融、保险、寄存、仓储、配送、维修等服务事项。

5.1.3.4 定期对顾客和商户进行满意度抽样调查，完善服务管理措施。

5.1.4 经营管理

5.1.4.1 建立经营管理制度，明确市场交易规则和经营服务公约。

5.1.4.2 开展有关法律、政策的宣传，组织商户开展文明经商、自律自强活动。

5.1.4.3 建立营销推广机制，开展对外信息发布、推广演示、展示展销、用户推介等活动。

5.1.4.4 设专人负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商品质量检查。

5.1.4.5 对经营假冒伪劣、不合格商品的商户，应协助有关部门停止其经营，严重者应清退出场。

5.1.4.6 应设立专门的投诉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解决投诉纠纷。

5.1.5 物业管理

5.1.5.1 建立物业管理制度。

5.1.5.2 应为商户提供正常开展业务所需场地、设施、水、电、气等的使用保证。

5.1.5.3 按需对市场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和更新改造，保证市场设备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5.1.5.4 为商户和顾客提供车辆停放、客流疏导、保安保洁等服务。

5.1.5.5 应配备保洁人员，负责市场内环境卫生。

5.1.6 消防安全管理

5.1.6.1 建立消防、安保管理制度。

5.1.6.2 定期组织检验、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确保完好有效。

5.1.6.3 具有应急突发事件预案，保证迅速启动和安全有效运转。

5.1.6.4 应对商户和市场管理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进行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5.1.6.5 定期检查维护电路、用电设施，确保用电安全。

5.1.6.6 应保护进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5.2 商户行为要求

5.2.1 总则

应遵守市场有关商品质量、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经营秩序等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5.2.2 经营秩序

5.2.2.1 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亮照经营。

5.2.2.2 以“总代理”、“总经销”、“特约经销”、“联营”、“厂家直销”等名义进行经营的，应持有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证或授权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2.2.3 经营市场行为符合 GB /T 18389 要求，经营服务质量符合 SB/T 11034 要求。

5.2.2.4 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照章纳税、缴费，有权拒绝乱收费、乱摊派。

5.2.2.5 按照约定地点或者区域经营，不得随意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5.2.2.6 转租商铺/卖场，应征得市场管理者的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5.2.2.7 建立客户档案、商品台帐，记载商品进销存情况。

5.2.2.8 能按市场要求报送经营销售统计。

5.2.3 商品质量

5.2.3.1 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

5.2.3.2 具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5.2.3.3 有中文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5.2.3.4 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应有强制性认证证书。

5.2.3.5 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提供生产许可证。

5.2.3.6 进口产品（商品）应有报关单和商检报告。

5.2.3.7 有商标注册证或商标使用授权书。

5.2.4 商品价格

5.2.4.1 销售价格和服务收费应符合国家规定。

5.2.4.2 应明码标价。应使用物价管理部门统一标签或经其批准的标签。

5.2.4.3 标签应标明商品名称、价格、规格、产地等内容，并与货物标牌相一致。

5.2.4.4 降价商品应标明降价原因。

5.2.4.5 售出商品应开具销售票据。